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344 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 31011217233140368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执法交警未向其出示证件且其第一次知道该路段不可逆行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于同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于同年 9 月 19 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9 月 14 日 14 时 7 分，申请人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莲花南路莲花路东约 21 米处时因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十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执法交警未向其出示证件，其第一次

知道该路段不可逆行，且此前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执法交警出示证件的目的是向行政相对人表明执法者的具体身份，保证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该项知情权可以通过出示证件以外的其他方式得到满足。交警着警服、佩警衔，《处罚决定书》上亦已载明执法交警的警号，即表明了执法警察的身份，满足了申请人的相关知情权。《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结合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在法定幅度内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4日作出的31011217233140368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